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2-P-154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含延长期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 号）及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凤凰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周灵。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0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9日（含延长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19日）。

5.合同签署方式：一年一签。

6.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年，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2年9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2,400,000.00元。

二、凤凰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

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粤建会事查（2022）1013A 号】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粤建税事查（2022）1013B 号】。

三、凤凰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嘉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社工站（家综）配置专职财务人员 1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1.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曹媛 2021 年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出纳吴婉华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职称，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社工站周纯洁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凤凰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财务制度规定：机构经费审批权限，原则上由各相关项目负责人审核，行政部长、服务部长：费用 ≤ 500 元；中心主任：500 元 $<$ 费用 ≤ 2000 元；机构总干事/理事长：2000 元 $>$ 费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凤凰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中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675,579.7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8.15%，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42.65%。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525,620.12 元（5 个月工资 525,620.12 元，奖金 0.0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129,386.66 元；

3. 公积金支出 18,768.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1,805.00 元（8 月 190 号凭证购买员工意外险 1,805.00 元，开票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22,715.4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5.1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26.9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59,75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49%。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57,000.00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45,000.00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45,000.00 元, (督导老师管光洪 7,50.00 元, 王其贵 9,000.00 元, 郭欣欣 18,000.00 元, 陈俞霏 10,500.00 元)】;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12,000.00 元 (督导老师黎志腾 4,000.00 元, 杜会 8,0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2,750.00 元 (8 月 90 号凭证支付培训费 2,7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智优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2,083.76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0.50%。

(1) 长者服务支出 3,679.05 元 (7 月 55 号凭证购买活动物资 1,7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孝慈医养老年服务有限公司);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3,352.77 元;

(3) 家庭服务支出 1,259.08 元;

(4) 社区服务支出 1,701.13 元;

(5) 党建服务支出 453.01 元;

(6) 特色服务支出 1,305.00 元;

(7) 交通费支出 333.72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50,881.72 元, 占服务总经费 2.12%。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4,131.92 元 (4 月 91 号凭证购买 A4 纸 950.00 元和矿泉水 1,8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 5 月 37 号凭证支付双百工程工作服 2,1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 月 103 号凭证购买电动车一台 2,980.00 元, 开

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凯琦自行车店；7月91号凭证购买防疫物资1,81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8月92号凭证支付空调维修费1,42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博驿铭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保洁费支出18,000.00元；

(3)误餐费支出3,112.53元；

(4)交通费支出1,817.17元；

(5)宣传费支出180.00元；

(6)邮电费支出1,331.10元；

(7)场地维护费支出1,800.00元（8月110号凭证支付场地险1,800.00元，开票单位：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8)其他支出509.00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184,909.30元，占服务总经费的7.70%，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51.36%，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14,900.00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79,199.99元（132万经费开发票后被告知只能先支付60万，于是9月红冲并重新开出60万发票，10月才调整税费金额，已开票的服务经费实际未拨入）；

3. 工会经费支出4,019.79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60,028.73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8,090.50元；

6.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1,346.83元；

7.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15,837.96 元(6 月 23 号凭证支付招聘网站费 4,380.00 元, 本项目分摊 1,383.20 元, 开票单位: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 其他费用 1,485.50 元。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983,204.56 元, 结余金额-983,204.56 元(不含未拨入的 2,400,000.00 元), 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 0.00%; 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40.97%。

七、上期余额的审核(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根据《穗师查(2022-P-31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实际拨入资金 1,200,000.00 元, 尚未拨入 1,200,000.00 元, 支出 1,961,033.75 元, 结余金额-761,033.75 元。

<二>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4 月合计拨入上期余款 1,200,000.00 元, 其中: 3 月 600,000.00 元, 4 月 600,000.00 元, 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支出了 491,870.45 元, 其中: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320,663.02 元, 用于专业支持支出 17,500.00 元,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2,842.20 元, 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7,897.29 元,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122,967.94 元。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462,286.1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0.93%,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93.74%。其中:

1. 工资总额支出 1,186,615.41 元(12 个月工资 1,130,537.27 元, 奖金 56,078.14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33,103.74 元;
3. 公积金支出 38,016.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4,551.00 元(10 月 50 号凭证支付员工体检费 2,4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美年大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越秀医疗门诊部)。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536,867.8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2.37%,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11.85%, 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134,800.0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5.62%。

(1)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119,000.00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90,000.00 元【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光明社会服务中心 90,000.00 元, (督导老师管光洪 35,250.00 元, 王其贵 19,500.00 元, 郭欣欣 30,750.00 元, 任洁璐 1,500.00 元, 陈俞霏 3,000.00)】; ②、内聘个人督导费支出 29,000.00 元(督导老师江燕君 3,000.00 元, 黎志腾 26,000.00 元)。

(2)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5,800.0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7,090.98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80%。

(1)长者服务支出 9,584.53 元(9 月 125 号凭证支付中秋探访物资 4,550.00 元, 开票单位: 东莞市新雅贸易有限公司; 12 月 147 号凭证支

付制作台历费用 3,900.00 元, 各领域分摊 557.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1 凭证购买员工节日伴手礼 2,040.00 元, 各领域分摊 291.4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2,011.85 元 (8 月 82 号凭证支付活动物资 6,82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金裕文具用品商店);

(3) 家庭服务支出 15,818.70 元;

(4) 社区服务支出 13,308.52 元 (9 月 105 号凭证支付探访物资 2,09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任点无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5) 党建服务支出 5,823.59 元 (7 月 79 号凭证支付探访活动物资 3,85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粮顶贸易有限公司);

(6) 残障服务支出 1,576.90 元;

(7) 特色服务支出 1,583.10 元;

(8) 交通费支出 2,264.75 元;

(9) 误餐费支出 5,119.04 元。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334,976.82 元, 占服务总经费 13.96%。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63,295.62 元 (4 月 92 号凭证支付血糖仪和血压仪等物资 1,226.00 元, 开票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泽艺百货商行; 4 月 101 号凭证支付 2020 年 4 月-2021 年 3 月电脑租赁费 13,68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越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 月 84 号凭证支付电脑及打印机维修费共 5,37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銓天科技有限公司; 11 月 110 号凭证购买办公用品 2,214.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科文体用品店; 11 月 130 号凭证支付打印装订费 2,231.2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美图快印有限公司；12月151号凭证支付复印机和电脑维修费1,66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俊豪电子经营部；2022年1月110号凭证支付维修费3,200.00元，开票单位：广州繁与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1月113号凭证支付办公用品2,110.00元（含碎纸机一台72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辉松文具店）；

(2)保洁费支出39,000.00元；

(3)交通费支出6,205.19元；

(4)宣传费支出37,975.00元（5月68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1000个及小号环保袋1500个共4,650.00元，5月70号凭证支付宣传物资6,020.00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6月146号凭证支付2000份宣传折页印刷费7,000.00元，8月104号凭证支付1500份宣传折页印刷费2,775.00元，开票单位：广州美图快印有限公司；9月124号凭证支付5000份宣传折页印刷费6,250.0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锋速创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2月140号凭证定制大号环保袋1000个、中号1500个及小号环保袋600个共6,880.00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

(5)邮电费支出3,869.90元；

(6)场地维护费支出170,737.10元（3月108号凭证支付场地维护费（装修费）168,937.10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植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水电费支出13,046.00元；

(8)误餐费支出848.01元。

(三)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453,750.25元，占服务总经费

的 18.9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126.04%，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14,900.00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48,705.50 元（其中：印花税 450.00 元）；
3. 工会经费支出 10,378.70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90,087.52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14,981.61 元；
6. 分摊机构公积金支出 2,572.46 元；
7. 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62,556.14 元（11 月 23 号凭证及 12 月 19 号凭证支付给退管办的费用各分摊 966.6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海珠区退休职工管理服务中心；11 月 29 号凭证支付宣传折页费 9,500.00 元，本项目分摊 3,060.90 元，开票单位：广州盛珂广告有限公司；12 月 30 号凭证购买工衣 5,200.00 元，本项目分摊 1,675.44 元，开票单位：广州乐合礼工艺品有限公司）；
8. 其他费用 991.30 元；
9. 残疾人保障金 8,577.02 元。

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中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规定，以上应剔除超过 15% 部分的金额 93,750.25 元，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经审核，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52,904.20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93,750.25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359,153.95 元，实际结余金额 40,846.05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3.30%，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0.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8.91%，不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已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的部分 93,750.25 元。

八、调整减少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机构运营管理费不合理罚款支出后服务资金实际支出及结余情况的说明：

（一）根据穗师查 2021-P-37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448,936.73 元，服务资金结余额 -48,936.73 元。

（二）本次调整减少机构运营管理费中不合理罚款支出合计 30,330.00 元，调减后各项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1、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627,534.67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7.81%；

2、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494,078.6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20.59%，其中：

①专业支持的支出 155,520.00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48%。

②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85,944.49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3.58%。

③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252,614.11 元，占服务总经费 10.53%。

3、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96,993.46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12.37%

说明：未调整前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27,323.46 元，因①2020 年 6 月 25 号凭证支付天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000.00 元，本项目分摊 14,766.00 元；②2020 年 10 月 8 号凭证支付花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罚款 60,000.00 元，本项目分摊 15,564.00 元，属于不合理的罚款支出，本次予以调整减少合计 30,330.00 元，调整减少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为 296,993.46 元。

（三）调整减少上述不合理支出后服务资金实际结余情况

经上述调整减少不合理罚款支出 30,330.00 元后，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服务资金累计支出为 2,418,606.73 元，服务资金实际结余-18,606.73 元。

综上所述，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88.4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7.81%，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2.37%，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

九、余额的合并情况（2019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2-P-31 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中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社工站（家综）的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实际余额 405,006.99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实际余额 -18,606.73 元 (其中: 机构运营管理费余额 63,006.54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含顺延过渡期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补人次), 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93,750.25 元后,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40,846.05 元 (其中: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40,846.05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983,204.56 元 (不含未拨入的 2,400,00.00 元) 元。

(二) 社工站 (家综) 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55,958.25 元 (不含未拨入的 2,400,00.00 元)。

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① 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453,750.2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18.91%, 建议按穗府办规 (2018) 13 号文规定,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要求执行。

② 协议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462,286.15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0.93%,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 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累计支出合计 1,999,153.95 元, 占服务总经费 83.30%,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建议按穗府办规〔2018〕13号文规定，人员费用支出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65%，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85%，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应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5%的要求执行。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中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凤凰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206、207 室

税务师:



2022 年 11 月 4 日